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3817号

申请执行人周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杨某1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皇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杨某2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孙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本院依据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出具的(2016)沪黄证执字第237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杨某1、皇[]、杨某2、孙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等，但各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

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杨某1系上海市远景路97弄42号1层、43号1层房地产权利人；被执行人孙[]系上海市恒丰北路100号503室、505室、506室、510室、511室房地产权利人。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系本案申请人周[]。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。本院依法商请首查封法院将财产处置权交由我院实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拍卖被执行人杨某1所有的上海市远景路97弄42号1层、43号1层房地产。

2、拍卖被执行人孙[]所有的上海市恒丰北路100号503室、505室、506室、510室、51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昀
审 判 员 徐 谦
审 判 员 余伟民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
书 记 员 胡文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